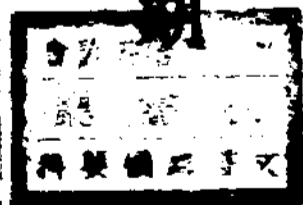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十期



國民政府
教育部

教育公報

趙正平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教育部教育公報目錄 第二十期

命令

行政院令 訓令一件

教育部令 委令八件 訓令十件 指令六件

法規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改進國立中等學校辦法附國立中等學校聘用教員標準表

教育部直屬各機關會計人員服務細則

國立中等學校級任導師服務細則

公牘

咨 二件

批 一件

函 一件

呈 一件

統 計

各省市社會教育機關統計表

附 錄

統計室半年來工作概要自二十九年七月迄十二月（續）
（表格二張）

教育半月大事記

命 令

行政院訓令

令教育部

為本院第四十次會議決議通過中央大學增列三十年度臨時費將上海大學開辦費餘款借撥並飭
教部即造送臨時費支出概算候核案仰遵辦由(補登)
案查本院第四十次會議討論結果事項第五案：

一 教育部趙部長呈：中央大學呈請增列三十年度之臨時費，擬請將上海大學之開辦
費，暫予撥用，請公決案。決議：上海大學暫緩開辦，中央大學所增列三十年度臨時費
，准予將上海大學開辦費餘款九萬元借撥，並飭造送臨時費支出概算，呈報備核。一
紀錄在卷，除令知財政部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
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教育部令

委蔡公鶴為本部薦任祕書聽候呈薦此令
派俞義範為本部簡任專員聽候請簡此令
辦事員謝周興升充三等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四日

專員徐經斌另有任用此令
關吳復振爲本部專員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六日

聘吳熙悌爲大學教育委員會專任委員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四日

委徐崇鏞爲本部二等科員此令
委范靜宜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五日

辦事員周澹菊黃鶴齡升充三等科員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七日

專員郭令之留職停薪此令
委秦廣爲本部二等科員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八日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委王一方為本部專員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日

調專員陳士先回部辦事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訓令

令 各省市教育廳局
各市政府
本部直屬各級學校

為規定三十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作為各級學校寒假休業日期令仰

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由(補登)

查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業經本部修正通令飭遵在案。茲本學期行將終了，寒假即屆，爰規定各級學校，一律自三十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為寒假休業日期，俾資結束。二月一日開始上課，毋得延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轉遵照！

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教育部訓令

令
浙江 安徽 湖北 廣東 上海 南京 漢口 廣州 市政府
省教育廳
市教育局

為令飭嗣後各省市私人設立中學應依照二十六年以前部令須具有職業學校性質不得泛設普通中學由(補登)

查我國生產落後，職業學校之提倡，自屬刻不容緩。矧當此次事變後，社會經濟，極感窘困，民生狀況，益形凋敝，各種建設上，從事復興工作；中級幹部人員，尤需特予注意與養嗣後各省市，私人創設中學，應依二十六年以前部令，須確實具有職業學校性質者。培由各省市斟酌各該地實際情況，與社會需要，遵照私立學校規程立案手續辦理。至於普通性質之中學，尤當限制增設，期多造就生產人才，以增進國家社會之經濟力。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切實遵照辦理！

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教育部訓令

浙江 安徽 廣東 廣西 湖北省教育廳

令 上海 北平 漢口 南京市教育局

廣州 漢口 廣州市政府

令就地寬籌職教經費督促各職校充實設備注重實習仰遵照辦理由(補登)

查推廣職業教育之惟一目標，即在培養職業人才，故設備必求充實，實習尤須注重，惟現時各省市職業學校之實習設備，多未充實，致學生未得充分之實習，技術經驗，不足以應用。又實習學科教員待遇，多按教授時數計算，因此學校為減輕經費支出起見，每將實習次數減少，此影響於學生學業頗鉅，應即就地寬籌經費，督促改進，俾收優良之效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

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教育部訓令

安徽 上海 南京 市教育局
浙江 漢口 廣州市政府
江蘇 廣州 廣州市政府
湖北 廣州市政府
廣東 廣州市政府

為今飭籌設幼稚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學校內附設幼稚師範科仰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由(補登)

查國府還都，百端待舉，教育為立國之本，尤宜力圖推進，藉圖復興。事變以來，師資缺乏，本部有鑒於此，業經令飭恢復師範學校在案。惟幼稚教育為初等教育之基礎，欲謀幼稚教育之推進，對幼教師資之訓練，尤為當務之急。各廳局應就地寬籌經費，創設幼稚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學校內，附設幼稚師範科，培養優良師資，以利幼教之推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核。
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教育部訓令

令 廣州市政府
各省市教育廳局
國立師範學校

令發修正各種集團活動每週時間分數表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小學一體遵照由(補登)

案查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業經本部修正公布在案。至課外各種集團活動

每週時間分數，在小學課程標準總綱內，早有規定，惟內容尙需加以修正之處，茲將小學課程標準總綱第二項作業範圍內，關於各種集團活動重行修正，另訂每週時間分數表，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前項時間分數表，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小學一體遵照！

此令。

計發各種集團活動每週時間分數表一種（略）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訓令

令

國立模範中學
國立模範女子中學
國立師範學校
國立第一二職業學校

令發改進辦法教職員服務規約級任導師服務細則聘用職員標準仰遵辦具報由（補登）茲本部爲整飭直屬各級學校並節省公努起見，爰訂定改進國立中等學校辦法，暨教職員服務規約，級任導師服務細則，聘用教員標準表各種，各該校應於本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時，按照各項規定，分別遵行，務祈實事求是，款不虛糜，樹立良好之規模，作全國學校之架範。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上項各件，令仰該校長切實遵辦，並將改進情形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計發改進中等學校辦法，暨教職員服務規約、級任導師服務細則、聘用職員標準各一

份(見法規欄)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訓令

江蘇省教育廳
 安徽省教育廳
 廣東省政府
 廣西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廣州市政府
 漢口市教育局
 上海市教育局
 國立師範學校
 國立模範中學校
 國立模範女子中學校
 國立第一職業學校

為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已重行修正令仰遵照由

查國定紀念日業已頒佈，本部前頒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自應參酌修正，以期一致，茲再印發修正規程，通令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修正規程，令仰遵照！即便轉飭遵照。

此令。

計附發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二份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六日

教育部訓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令國立師範學校

為該校原有附屬小學應即改稱為第一附屬小學隨令頒發鈐記一顆仰即轉飭該附小校長祇令啓用具報並將舊鈐記截角繳銷由

案查本部前為增進該校學生實習效能及便利附近學童求學起見，曾訂於下學期添設第二附屬小學一所，並經製定該附小組織大綱，暨經臨各費支出概算書，令飭遵照籌設在案。所有該第二附小應用鈐記，俟籌備成立後，再由本部刊發領用外；其原有附屬小學，應稱為第一附屬小學，隨令附發鈐記一顆，文曰「國立師範學校第一附屬小學鈐記」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轉飭該附屬小學校長祇領啓用，隨時具報，並將舊有鈐記截角呈繳，為要！

此令。

計附發鈐記一顆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訓令

江蘇 廣東
浙江 湖北
安徽省政府
令
杭州市政府
南京 上海 漢口 市教育局

爲重訂民教館工作月報表式令仰轉飭自本年一月份起依式填報由

查本部爲考核各民衆教育館工作進行實況起見，前經製定工作月報表式一種，令飭轉發所屬遵照填報，彙轉本部審核，指示改進要點各在案。惟查原表式，分項較多，使用以來，各館報告，殊少有系統之記載。茲特重行訂定表式，應飭自本年一月份起，依照新頒表式，按月翔實填報。除分令外，合行檢發重訂表式，令仰該_{市廳}轉飭所屬各民教館遵照仿製填報，勿稍延緩。並仰於彙集各館報告後，應即詳加審核，簽具意見轉報本部備查。又查圖書館工作報告，目前仍暫用前項表式，併仰轉飭遵照填報爲要！

此令。

計發民教館工作月報表式一份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廿九日

說明 1.中心工作係指識字教育公民訓練以及訓練生產技能之補習教育等設施

2.本表由各館於次日五日內填具三份一份存館二份呈報教育廳局審核加具意見後一份彙報教育部

3.填具各項工作應擇要敘述辦理經過注意工作結果統計數字

4.圖書館每月工作報告適用本表式樣

5.本表用六開毛邊紙表式大小做此

教育部訓令

令
江蘇 浙江 安徽 湖北 上海 南京 漢口 杭州市政府 教育局

令飭調送現任民教館長或主任來京訓練併仰將分期調送學員名冊先行報部備查
由

查本部為培養社教幹部人才起見，規定分期抽調各省市現任民衆教育館長或主任，予以短期訓練，訓練期間，每期暫定兩個月，第一期定於二月十五日開學，所有受訓學員，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照本部規定名額，迅予分別先後，調送來京，入班受訓。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部社教人員訓練班設施計劃，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將分期調送學員名冊，

先行報部備查。

此令。

計抄發本部社教人員訓練班設施計劃一份。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教育部社教人員訓練班設施計劃

- 一、目的：本班將設於國立師範學校以培養社教幹部人才為目的。
- 二、組織：本班設主任一人由國立師範學校校長商承教育部聘任之。
- 三、學員：本班抽調現任各省市之民衆教育館長或主任加以訓練（如名額不足時得抽調圖書館館長補充之）
- 四、名額：本班調訓名額暫定為八十名分二期訓練每期四十名。
- 五、訓練期限：每期暫定為兩個月。
- 六、調訓辦法：由教育部通令各省市第一期於三十年二月十五日以前第二期於四月二十五日以前分期調送來京入班受訓各省市名額規定如下：

省市名稱	第一期	第二期	共計
江蘇省	二十名	十六名	三十六名
浙江省	七名	七名	十四名
杭州市	無	一名	一名
安徽省	六名	六名	十二名
湖北省	無	三名	三名
上海市	五名	五名	十名
南京市	二名	無	二名
武漢市	無	二名	二名

七、待遇：學員在受訓期間保留原薪除膳宿由校供給制服費津貼半數外課業用品自理至來回川資由調送機關酌量辦理訓練期滿成績攷試及格者回任原職優異者由部令飭晉級加薪其不及格者予以停職。

八、課程編制：本班訓練學員以民衆教育館主持人員爲主體各種課程均重實實際問題之研討除教室中授課外且就各種問題予以適當之實習及指導茲將課程編制列表如下

教育部社教人員訓練班學程

學程	學分	備註
國民體育	一	注重太極操之教練并包括每日早操
社會教育概論	四	注重社會教育之行政事業及活動等各方面之概念
民衆教育館組織及實施	三	注重事業實施及其用運
圖書管理	三	注重編目及其流動圖書
日語	三	注重日常會話
應用文	三	注重日用文字及公程式
國音	二	注重註音符號之發音及拼音練習
合作社	二	注重信用兼營產銷合作社之組織
職業教育指導	三	注重簡易農村副業之指導并利用第二職校作爲實習場所
公共衛生	二	注重民衆醫藥常識及防疫急救等
特別講演	二	注重社教專題研究及精神訓話

參 觀 實 習

二

注重社教事業之指導與實習

共計三十學分

九、開學日期：本班第一期定於三十年二月十五日開學上課第二期定於四月二十五日開學上

課各省市調送學員一律須於開學前二日逕至南京龍蟠里國立師範本班報到隨繳調送機關之證件及本人二寸半身照片四張。

附：教育部社教人員訓練班學員保送書格式：

姓名	籍貫	性別	年歲	學歷	經歷	現任職務	現任月薪	備 註

保送機關主管管員

蓋章

月 日

教育部指令

令浙省江教育廳

呈一件 為轉呈省市縣立九民教館暨杭縣桐鄉二民衆學校九月份工作月報表仰祈鑒核備查由(補登)

呈覽工作月報表均悉。查核各館工作，應行改進各點，分別指示如下：

1. 省立民教館各項工作，尙見努力，對於各縣民教事業，輔導設施，應計劃擴展。
 2. 杭州市立民教館辦理語文教育，尙見認真，增設民校，應切實辦理。
 3. 杭縣民教館計劃設立農事試驗區，事屬需要，應即實施。
 4. 吳興縣民教館舉行土產展覽會，事極切要，如能規定地點，巡迴展覽，並予以講演，指導改良，則收效更宏。
 5. 長興縣民教館平湖縣民教館桐鄉縣民教館崇德縣民教館海寧縣民教館等對於生計教育設施，未見切實辦理，應即參酌地方情形，計劃舉辦。
 6. 桐鄉縣民教館海寧縣民教館各項工作，俱屬疏懈，應切實改進。
 7. 各民教館書報閱覽，應切實辦理，統計人數，並擬具書報流動閱覽計劃，切實舉辦。
 8. 各民教館設施，應集中精力於青年民衆之識字教學，生產技能訓練，妥擬具體實施方案，遵照進行。
- 上列指示各點，仰即分別轉飭遵照。嗣後各館實施方針，應着重於識字教育職業補習教育及衛生常識訓練三項中心工作之推進，併仰飭屬遵辦爲要！工作月報表存。

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指令

江蘇省教育廳
 浙江
 湖北
 廣東
 南京市教育局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
 國立模範中學
 國立模範女子中學
 國立第一職業學校
 國立師範學校

呈一件 為奉令徵集學生字畫作品呈送鑒核彙轉由

呈件均悉，查徵集各省市及國立學校學生字畫作品，已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六七兩日在本部大禮堂，先行陳列展覽，並請專家評定，該^省市學生成績頗優，殊堪嘉許，除將作品咨請外交部轉送日本畫館陳列展覽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日

教育部指令

令上海特別市教育局

呈一件 為部頒學校歷與國定紀念假有不符處請核示由

呈悉。查國定紀念日現已頒行，所有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自應參酌修正，除已另

發修正規程通令飭遵外，仰即知照！

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六日

教育部指令

令省立廣東大學

呈一件 爲呈請撥款購置儀器請察核照准由

呈悉。在此案前據廣東教育廳呈請前來業經指令該廳並呈院在案。茲奉行政院行字第一四一三號訓令略開本案提交第四十次會議討論決議一交教育部財政部會同審查。一等區奉此 當經該員攜函往商，旋准財政部公函略開：本部曾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召集地方財政整理會議，關於各省市縣地方教育經費補助問題，經議決嗣後省縣地方教育經費如有增加，應由省縣地方自行籌措，業將前項決議案，咨達查照在案。該廣東大學係屬省立，根據中央與地方收支劃分辦法及地方財政整理會議決議案，所有該校大學購置儀器充實理工學院設備經費，自應由該大學逕呈廣東省政府，在省庫收入項下酌量籌撥，函商會同呈復等由。除會呈 行政院外，仰即知照！

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指令

令南京市教育局

呈一件 為呈送教育經費委員會通過徵收學費辦法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徵收學費及設備費辦法，原則尚無不合，並未超過小學法第十六條與
中學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之標準，若在平時，尚無問題。

惟查該市市立小學，現在每學期徵收課業用品費及美工材料費，計低級貳元，中級貳元
六角，高級三元二角；市立中學每學期徵收各費，初中計講義費三元，材料費二元，體育費
一元，賠償費一元；高中計實驗費二元，講義費三元，體育費一元，賠償費一元，材料費二
元，寄宿生加收宿費四元，及每月膳費二十三元，為數已頗可觀。

際茲事變之後，地方元氣尚未完全恢復，而生活程度又與日俱增，學生家庭經濟狀況，
大都不甚充裕，為子弟求學計，固不能不勉為其難，若有增加負擔，一部分學生受經濟壓迫
，難保無綴學之虞，問題極為嚴重，據擬自本年度第二學期起，恢復徵收中小學學費及設備
費各節，應暫緩日行，俟日後人民喘息稍蘇，社會狀況好轉，再行恢復徵收，徐圖擴充。

再查本部補助該市教育經費，尚有節餘，能否保留一部分款項，作為校舍建築基金及充
實設備之用，併仰該局酌量實際情形，呈候核奪，附件暫存！

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指令

令江蘇省教育廳

呈一件 爲轉呈金壇縣公民李心齋等捐資興學事實表等仰祈鑒核頒給獎狀由
呈件均悉。查該省金壇縣公民李心齋馬福保張俊儒等三人，合併捐助學校經費在一萬元
以上，熱心教育，殊爲難得。茲特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授與該公民
等一等獎狀一紙，以資鼓勵，仰即祇領轉發爲要！
此令。

計附發獎狀壹紙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三十日

法規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三十年一月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期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二學期

第三條 各級學校每學期除第四條甲種休假日外開學期內之日數依左列之規定
專科以上之學校第一學期一百三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三十五日（閏月一百三十六日）

第四條 各級學校每年休假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甲、例、假
中等學校第一學期一百四十三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二日（閏年一百四十三日）
小學第一學期一百四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五日（閏年一百四十六日）

甲、例、假

- 一、暑假 專科以上學校以七十日為限（起六月二十三日訖八月三十一日）
小學以五十日為限（起七月三日訖八月三十一日）
- 二、年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三日（起一月一日訖一月三日）
- 三、寒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十四日（其起訖日期由教育部每年以部令規定之）

四、春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七日(起四月一日訖四月七日)
春假暑假期內應由各校規定學生作業

乙 紀念假

- 一、中華民國成立紀念(國歷一月一日)
 - 二、總理逝世紀念(國歷三月十二日)
 - 三、革命先烈紀念(國歷三月二十九日)
 - 四、孔子誕生紀念(國歷三月二十七日)
 - 五、和平反共建國運動諸先烈殉國紀念(國歷九月一日)
 - 六、國慶紀念(國歷十月十日)
 - 七、總理誕辰紀念(國歷十一月十二日)
- 右列各紀念日各級學校均休假一日並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第五條

各級學校於左列各紀念日舉行集會紀念不放假

- 一、國府還都紀念(國歷三月三十日)
- 二、革命政府紀念(國歷五月五日)
- 三、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國歷七月九日)
- 四、雲南起義紀念(國歷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期者須由各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核定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七條

各級學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第八條

除星期日及第四第六第七各條各種休假期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

舉行

第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校歷應於學年開始前兩個月以前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編訂逕報教育部核定

中等以上學校歷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根據本規程製定頒布並呈報教育部備案國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學以下學校及國民政府各機關在各省或行政院直轄各市所設之中等以下學校應遵用所在地之教育廳或教育局所製定頒布之學校歷各省省立中等以下學校或各省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之在行政院直轄各市境內者同

第十條 暑假休假期日期之起訖鄉村小學之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移動(如提早或改遲)之並得將假期分爲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別放置暑假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期日期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之限制並須經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各市市教育局之核准

第十一條 寒暑假日期之起訖在嚴寒酷暑之省市境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量變更惟休假期日期之總數不得超過第四條甲款一三兩日之規定並須由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各市市教育局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改進國立中等學校辦法

一 各校職教員級任導師均須遵照部頒「國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規約」及「國立中等學校級任導師服務細則」負責工作並應以身作則嚴格管理學生樹立良好校風

- 二 各校聘用職員人數須以級數為標準遵照本部規定之標準表實施
- 三 各國立中等學校一律不設秘書均設文書一人掌理公文書牘在六學級以內之各校不分設教務及訓育主任由教導主任總理一切教訓事宜
- 四 六學級以下之學校不設事務主任
- 五 兼任主任之專任教員共每週教學時數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並不得另支薪給
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初級中學為十八至二十四小時高級中學為十六至二十二小時
校長照章兼課並不得支薪
- 六 職業學校除照標準表設置人員外每科設科主任一人主持該科一切事宜
- 七 各學校會計人員應遵照部訂會計人員服務細則認真服務會計管理賬目不負收付款責另設出納一人掌管出納事宜每日應造具日報表呈送校長室
- 八 在中學教科書未出版以前各校得照標準表增用書記一人或二人（二—六級得增一人六—十二級得增二人）
- 九 國立師範高中師範科教師薪給應與其他國立中等學校同等待遇
- 十 各校校工應儘量減少鼓勵學生自動操作養成刻苦耐勞習慣（國立第一職業學校應減少校工二人國立師範學校應減少校工十二人）
- 十一 各校經濟應切實注意公開經濟稽查委員須按時開會出席委員應負責審查各校支用款項須切實注意經濟化務使款不虛糜
- 十二 各校應組織膳食委員會整頓膳食使師生均澈底明瞭管理膳食實際情況
- 十三 各校消費合作社應由學生自辦學校派員指導採辦貨物及規定價目應由教導處或訓育處審查

- 十四 各校膳費餘額應報解本部由部統籌調度各校不得自由支用
- 十五 各校講義費用應由學生負擔
- 十六 各校職員伙食津貼應遵照部令辦理倘有超出應由校長負責
- 十七 各校事務處組織務求健全購置物品手續應妥為規定校長隨時注意稽核
- 十八 國立師範為便利學生實習計應就該校附近適宜地點設立第二附屬小學暫招收學生五級高級單式兩級初級複式兩級另單級一級
- 十九 初中作文每學期至少十六次高中作文每學期至少十次担任國文之教師其鐘點費照各校現定標準支配其他各科教師改訂簿本不另給鐘點費

國立中等學校聘用職員標準表

學 級	教 數	2-3級	4-5級	7-9級	10-12級	備 註
文	書	1	1	1	1	
校長室職員	書記	1	1	1	1	
	教導主任	1	1			
	教務主任			1	1	
	訓育主任			1	1	
	教務員			1	1	

教導處職員	女生指導員	員	1	1	2	2	
	訓育	員	1		2	2	
	教務助理				1	2	
	訓育助理				1	2	
	書記		1	2	2	3	
	事務主任				1	1	
	事務員		1	1	1	2	
事務處職員	助理		1	1	1	1	
	會計		1	1	1	1	
	出納				1	1	
	出納及保管		1	1			
圖書室	助理				1	1	2—6級特聘用圖書管理員一人
理化儀器室	管理員				1	1	
藥室	校醫		1	1	1	1	2—6級校醫兼任
體育室	助理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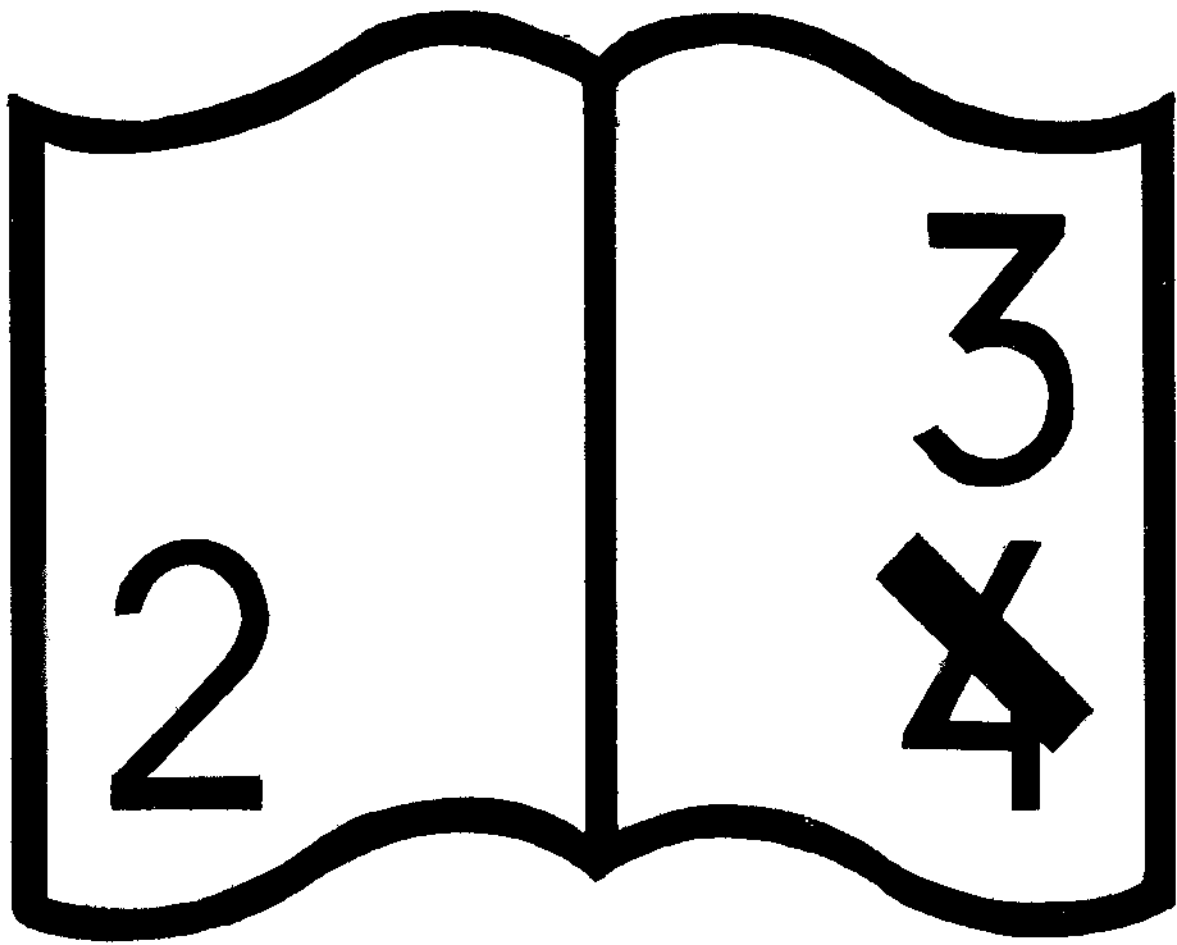
教育部直屬各機關會計人員服務細則

- 一、本部直屬各機關關於會計出納事項悉依本細則辦理
- 二、各機關由部派會計一人另自聘出納員一人分別辦理會計出納事項
- 三、會計人員應負下列各項職責
 - (一)商承主管人員編製概算預算
 - (二)保管款項及現金出納事宜
 - (三)編製決算及各項會計冊報
 - (四)保管會計方面一切契據簿冊憑證
- 四、會計員須服從主管人員之監督指揮並遵守各該機關職員服務規程
- 五、各機關出納員向本部領取經費須經主管人員簽核領取後交主管人員核收存儲銀行
- 六、任何付款在五元以下者須憑事務主任簽核之傳票五元以上者除事務主任簽核外須呈主管人員簽核後方得支付
- 七、支付款項須照主管人員簽核之數在預算範圍內不得有短少或超溢及掛欠等事
- 八、凡已支付之票據須加蓋付訖戳記及圖章並註明支付月日
- 九、會計處平時得存備用金三百元
- 十、會計處對於經費出納應備有現金日記簿及總賬分類賬等
- 十一、會計員每日須造具日報表每週須造具收支對照表送主管人員核閱
- 十二、每週須將收支賬目簿冊單據送呈主管人員核閱
- 十三、報銷按月造報不得任意積壓

- 十四、會計處應辦事項應秉承主管人員按時舉辦
- 十五、各機關會計員遇必要時得於每學期或每學年調派一次
- 十六、本細則經教育部通令施行

國立中等學校級任導師服務細則

- 一、級任導師之飲食起居須與學生共同生活
- 二、級任導師應隨時考察指導各該級學生操行思想及學業
- 三、級任導師應指導學生之各種課外活動及自治組織
- 四、級任導師每月須舉行學級談話二次並隨時舉行個別談話以上兩種談話結果均須擇要記載之
- 五、級任導師應召集各該級全體教員討論本級教訓聯貫事宜
- 六、級任導師應出席辦公室核准學生請假並處理各該級學生間偶發事項
- 七、級任導師應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 八、級任導師於每學期終應將各該級學生之操行成績報告訓育處
- 九、級任導師考察各該級學生之紀律服務衛生整潔及缺席等事項
- 十、級任導師應考察各該級學生週會晨會早操自修課外活動及各種集會之出席概況
- 十一、級任導師應批閱學生日記及有關生活之筆記
- 十二、級任導師應指導學生參加各種比賽及級際聯誼等事項
- 十三、級任導師應出席有關各種會議及各種集會集隊



编码错误

國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規約

- 一、教職員應擁護和平反共建國之國策
- 二、教職員應協助校長謀校務之推進
- 三、教職員應敦敦品勵行為學生之表準
- 四、教職員應負責指導學生之生活並切實指導學生課外活動
- 五、教職員及專任教員以住校為原則
- 六、職員及擔任職務之專任職員在辦公時間內，非經請假不得離開
- 七、專任教員及職員應於開學前到校行休業式後離校
- 八、教職員須出席校內舉行一切儀式或集會
- 九、職員須記錄工作日記
- 十、教職員因病或因事請假應商得校長之同意請合格人員代理其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薪金扣交代理人
- 十一、課餘及例假須輪值辦公年暑假期內職員以不離校為原則
- 十二、教員於開學時須編填教學預訂表每日課後須填註教學進度表
- 十三、教員須批閱所擔任課程之各種筆記及練習簿
- 十四、教員須指導學生自修並指定時間解答學生疑問
- 十五、專任教員及職員不得兼任校外一切有給職務

公 牘

教育部咨

為廢止各省市縣地方教育補助費支給標準暨修正申請地方教育補助費辦法第十條條文咨請查照由(補登)

查本部前為補助各省市地方教育費，有所依據起見，曾訂定各省市縣地方教育補助費支給標準一種，咨行各省市政府暨令飭各教育廳局遵照各在案。茲以各地紛請增三十年度預算而國庫支出不得不與各省市以便宜，俾得統籌挹注，以期紓減國庫負擔，該項標準，應自下學期三十年二月一日起，即行廢止。又前頒各省市申請地方教育補助費辦法第十條原文：「各省市廳局應依據支給標準及第六條之規定：」等語，該項標準，既經廢止，該條文亦失其根據，應修正為：「各省市廳局，應依據第三條第六條之規定，造具預算書，呈部申請補助並規定每學期重報一次。一除呈報行政院備查暨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為荷！」

此咨

江蘇
安徽省政府
浙江
南京
上海
市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教育部咨

為貴市學生成績頗優咨請查照希轉飭知照由
案准

貴市政府府書新字第二二三九號函送中小學生字畫作品到部，請查照等由，當將此項作品與各省市暨本部直屬各校學生作品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六七兩日在本部陳列展覽，並請專家評定。

貴市學生成績頗優，殊堪嘉許，除咨請外交部轉送日本畫館展覽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

此咨

漢口市政府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日

教育部批

原具呈人私立江淮法學院校董會

呈一件 為呈送私立江淮法學院校董會章程事項表資產圖片請賜備案由

呈件均悉。據送該校董會章程，查核尚屬妥適，惟關於資產圖片，係就平面繪圖攝照，並非就官廳所發印契攝照，又所列捐款及補助費等項約三萬元，捐款出自何人，補助費發自

何方，均未曾確切敘明，是資產資金一層，尙未十分確實，仰即補具確實證明文件，呈自南京市政府核轉到部，以憑核辦。

此批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五日

教育部公函

爲國立第一職業學校自製教育木槍呈請通令各省市廳局先期報部定貨特函商辦理請查照見復由

逕啓者案據國立第一職業學校校長徐良裘呈稱：「竊查最近 行政院第四十次會議通過鈞部推行全國中等學校以上學生軍訓辦法，下學期各校軍訓勢必施行，教育用槍事所必需，本校爰先飭工場製造樣品並設計圖樣，茲將該項圖樣說明價格，呈請鈞部察閱，並祈通令各省市教育機關，按照確實需要數量先行報部定貨，以便本校及早購置材料飭工準備，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軍訓是否使用木槍？可否即由該校承辦？相應函商，即希察照見復，以便轉飭爲荷！此致軍事訓練部

附教育用槍圖樣一件（略）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呈

爲呈報維新學院擬改爲私立大學辦法請提會討論由

查維新政府時期，友邦熱心教育人士，在上海創設維新學院，經費除友邦興亞院擔任大部份外，並由前教育部每月補助壹萬五千元。還都以來，因該學院內部組織及課程，與大學法未盡符合，迄成懸案。經年以來，職部迭與興亞院方面磋商改組，彼此意見漸趨一致。茲由興亞院方面，提出根本改革方針大旨擬改爲私立大學，由中日合辦。先設董事會，定爲董事至少七人，（中國四人日本三人）校長由中國人擔任，其餘教授及職員選聘中日兩方人士擔任。設置大學部及專門部，大學部設農學，法學，商學，三學院。專門部設政治經濟與產業兩科。大學部係屬主體，專門部係爲逐漸結束維新學院原有肄業生而設。其肄習期間，大學本科四年，預科二年。所有改組後經費年支六十萬元，中日各半，應担任三十萬元。于民國三十年九月開學。在大學開學前，自四月起，先辦專修科。此項方針，如果我方贊同，即擬由興亞院文化局，提請

日本政府決定經費數目，然後合組董事會，依據法令，制定一切章則。所有根本改組維新學院爲私立大學辦法，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准予提交行政院會議，先就原則上加以討論，俾便進行。實爲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三日

各省市社會教育機關數統計 二十九年十二月社教司調製

	民教館	圖書館	體育場	民衆學校	補習學校	公園	識衆班	民衆茶園	備註
江蘇省	30	12	9	34	20	9	17		1. 江蘇浙江安徽湖北廣東南京上海漢口等省市機關數係本年六月七月間由華北政委會教育總署調查 2. 河北山東河南北京天津青島等省市機關數係本年六月七月間由華北政委會教育總署調查 3. 河北省民教館數未報 4. 河南省民校及補習學校數未報 5. 山西省全部未報 6. 河北等處民衆教育館稱新民教育館民衆學校稱新民學校 7. 廣東省機關數係汕頭市報告
浙江省	15	2	4	25	14	2	10	11	
安徽省	12	1	7	18	4	4			
湖北省	2	7	2	35					
廣東省				5	9				
河北省				280	1				
山東省	52			65	0				
河南省	11								
南京市	1	1		2	4		20		
上海市	7	4	5	12	8	3		8	
漢口市	1		3	6	5				
北京市	4			38	36				
天津市	9				34				
青島市	1				15				
共計	145	27	30	521	170	18	47	19	

統計

附 錄

統計室半年來工作概要(續) 自二十九年七月迄十二月

統計室全體職員簡歷表 二十九年十二月編

職 別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備 攷
兼任督學 兼主任	吳家熙	男	五七	吳縣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國民政府主計處秘書處統計專員統計局顧問財政部會計主任	
科 員	汪和卿	男	四九	江甯	前江南高等學堂畢業	前國民政府教育部主任科員統計委員會幹事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第一科科長	
科 員	邵壽銘	男	三七	南京	南京私立鍾英中學畢業南京統計人員養成所畢業	前全國土地委員會統計員資源委員會統計員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統計員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科員	
科 員	錢頌祥	男	三三	上海	上海滬江大學畢業	北京市公署工務局科員	
科 員	華光治	男	三五	無錫	上海正風文學院畢業江蘇省統計人員訓練班畢業	前滬甯甯甯鐵路崗口站檢貨員前江蘇省立蘇州女子師範學校教員兼統計員	
科 員	王錦	男	二八	無錫	上海正風文學院畢業	前教育部科員前教員養成所會計員	

辦事員	程亞儂	女	三八	常熟	愛國女學校	愛國女學校舍暨前鐵道部科員
辦事員	孫承恩	男	四六	南京	南京國學專修館畢業	前南京清涼區農會附設小學校 長

教育部統計室資料採集報告單

備註	採集人	可製何種圖表	件數	資料名稱	採集處所	採集日期
	簽名					
	蓋章					

(附四)

教育半月大事記

- 一月十六日 國立第二職業學校舉行成績展覽會
- 十七日 中國教育建設協會昨日舉行第五次常務理事會議
- 十八日 教育部召集蘇浙皖京滬三省兩市教育廳局長談話會
- 十九日 中國教育建設協會漢口市分會今日舉行成立大會
- 二十日 全國大學教授組織中國大學教授協會推楊正宇等爲籌備委員
- 廿一日 教育部設立體育人員訓練班抽調各地現任體育教員受訓今日起正式開課
- 廿二日 浙皖教育廳長徐季敦錢慰宗兩氏今日公舉離京
- 廿三日 武進吳汝馨以本邑西郊中學尙付缺如已呈准江蘇教育廳籌設私立初級中學一所
- 廿四日 廣州市教育會成立後電 汪主席致敬
- 廿五日 粵教育考察團出發日
- 廿六日 江蘇省立蘇州職業學校籌備就緒開始招收初級商科新生
- 廿七日 蘇州各級公私立中學舉行成績展覽會
- 廿八日 吳縣教育局令知部派養成所學員自二十九年度第二學期起變更薪給與地方小學教師一律待遇
- 廿九日 京市商會救濟失學兒童開辦短期小學
- 三十日 京市教育局奉教育部令調查學齡兒童

教育公報暫定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叁角	二分
半年	十二册叁元六角	四分
全年	二十四册七元貳角	八分

教育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元
半頁	每期十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五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連以上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月二次

編輯者

教育部編審委員會

發行者

教育部編審委員會

總經銷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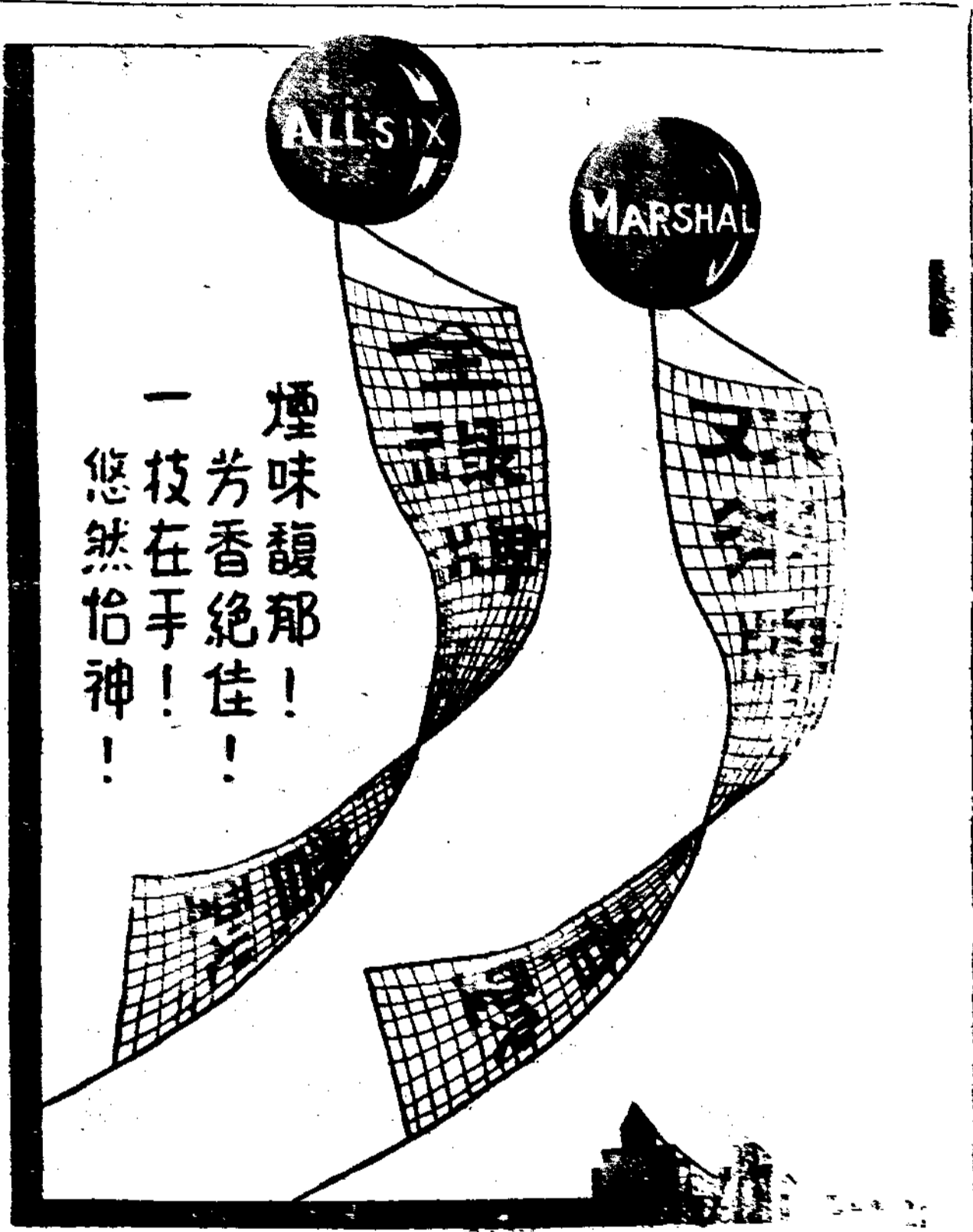
上海北四川路八三九號
三通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分售處

南京珠雀路八〇號
三通書局南京分局
全國各地三通書局分局
及各特約代理處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4000



華生煙草公司總經理	
瀨川洋行南京本店	南京太平路13號 電話 203
瀨川洋行蕪湖支店	蕪湖中二街1號 電話 6